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百春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来股份、上市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百春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李百春先生于2020年8月7日签署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持股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李百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6*****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百春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2020年1月至3月，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4%被动稀释至4.27%，成为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

2020年8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为4.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中来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百春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6日	7.17	300,000	0.0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百春	无限售流通股	33,219,157	4.27%	32,919,157	4.23%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①被动稀释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百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55,087股，占李百春先生与林建伟先生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当日（即2019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359,124,920股的5.14%，占当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109,843股后股份总额356,015,077股的5.18%。

②公司于2020年1月决定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中来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2,947,220股。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947,220股中来股份股票已于2020年3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同时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7,853,159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减少至162,623股。李百春先生持股数不变，占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4.64%，占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股份总额397,690,536股的4.64%。

③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3月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有15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9元/股）的130%（17.28元/股），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行使“中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中来转债”。截止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收市，“中来转债”累计转股9,748,398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2,464,086股。李百春先生持股数不变，占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的4.27%，占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股份总额432,301,463股的4.27%。

④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32,301,463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62,62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李百春先生持股数变更为33,219,157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8,305,256股，李百春先生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27%，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股份总额778,142,633股的4.27%。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百春先生将持有中来股份32,919,157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23%，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股份总额778,142,633股的4.23%。

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中来股份32,919,157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2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来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来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百春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8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李百春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8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百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3,219,157 股 持股比例：4.27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2,919,157 股 持股比例：4.23% 本次变动比例：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李百春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8月7日